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新界寮屋的社會服務需要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千年三月十三日會議文件

社聯要求政府容許服務機構利用現有資源 / 社工隊服務新界寮屋居民

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居住在新界寮屋的居民多達二十一萬人。社聯及社區發展的服務機構十分關注在新界寮屋居民對社會服務的需求。

政府一直認同寮屋居民——尤其在過渡性和受清拆影響的社區——需要社區服務，以解決各種社區問題。但現時有關服務只限於市區，在新界的寮屋區未得到同樣的資源。九九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肯定新界寮屋的社區服務需要，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在有關地區提供社區服務。

事實上，各社會服務機構一向力促在不增加額外資源的情況下，為服務地區附近的寮屋居民提供服務。這種增值的措施使現有資源更有效運用。可惜政府一直抱著僵化的態度，以九七年行政會議決定不伸延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到鄉郊地方為由，拒絕機構的要求。

社聯認為以現有資源為更多居民提供額外服務可行和理想的。政府不應扼殺社會服務機構這種創新性和主動性。具體而言，我們有兩點建議：

1. 讓現存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善用現存資源，擴展服務至鄰近的新界寮屋區域。
2. 讓現存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進行服務流程的重組，更新服務的模式，如成立流動支隊，服務其他較偏遠的地區。這類流動隊可有較彈性的區域（如新界北），將服務帶到有需要的居民。

理據一：政府現存的福利服務未能有效伸延至新界寮屋居民

現時，政府在新界人口密集的区域，如公共屋村、提供各種老人、青少年等社會服務。政府假設這些服務得以照顧附近人口疏落的寮屋居民。但事實上在 98 年北區寮屋需要調查中，發現在三十多個寮屋村落中，未見有任何社會服務的宣傳海報。而村中人口以老人、婦女和兒童為主，很難期望他們主動到村外尋求服務。如要服務伸延至新界人口疏落的寮屋地區，必須要有額外和專注的人力，主動進入村內提供服務及援助。

理據二：新界寮屋是過渡性社區，受社區變遷所沖擊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為過渡性社區居民提供社區服務，協助他們適應社區的變遷。例如在臨時房屋區，重建公屋，均設有鄰舍層面社區發展服務；在新來港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長者集中的市區也有綜合鄰舍服務。即使過去土發公司在受重建影響區域中也有社工隊的設立。唯獨新界寮屋在受社區變遷的沖擊下，仍得不利相應的服務。

這些沖擊來自兩方面：其一是新界的發展和遷拆。例如政府在北區已公布多項發展計劃，包括古洞北、粉嶺北環保城市、和坪洋工業用地的發展等。受影響村落如坪洋、坪輦、鳳崗、古洞、河上鄉、天坪山、石湖新村、嚙崗、馬屎埔等居民超過一萬人。他們在未來幾年將要面對遷徙的困擾。過去政府無數舊區清拆的經驗顯示居民在過程中受到極大沖擊。如最近在石硤尾村，遷徙居民時就發生老人自殺的個案，引起公眾關注。可以想像：鄉村居民要搬到完全陌生的城市居住，將面對更沉重的壓力。

即使未受清拆影響的寮屋，近年社區亦起了重大變化。年青一代移出，新來港家庭遷入，使社區越來越老化、貧窮化。在這類過渡性社區，居民關係疏離，而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日漸薄弱。這些地區極需社工服務的介入，以維繫居民的凝聚力。

理據三：延展服務使現存資源更有效地運用

97 年審計署報告中肯定了在上述過渡性社區提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效用，然而卻建議在人口較少區域服務的工作隊提高成本效益，使公款更有效地運用。社聯認為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是讓這類工作隊延展服務至鄰近的新界寮屋。這樣，政府在不用多花分文的情況下，為新界寮屋區域居民服務，使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其中一個例子是讓龍躍頭社區發展隊擴大服務範圍至坪洋、坪輦等即將清拆的區域，以現有資源額外服務一千七百多名居民。

二千年三月十日